

塑造婚姻与农民国家观念的形成

——以贯彻 1950 年《婚姻法》为考察对象

常利兵

(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太原 030006)

摘要 :1950 年《婚姻法》的颁布对于建国初期的农民生活而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文章通过解析新中国第一部塑造人们婚姻家庭生活的法律是如何“送法下乡”的过程,去探讨建国初期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问题。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借助法律的形式对农民婚姻生活的塑造,是一个自上而下的权力实践过程,也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国家认同得以不断确立的过程。而且,这也是重新认识 1949 年后不断进行的一系列社会政治运动的发生机制和深层动因一个重要切入点。显然,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农民的国家观念在伴随着来自上层的各种国家行为中日渐生成,反过来,它们又成为了农民不同程度地参与到中共领导的“建国大业”中的复杂动因。

关键词 塑造婚姻 国家观念 1950《婚姻法》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13)03-0085-10

引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全新时代的开启,一个新中国的诞生。但是,革命并未到此结束,而是以更加多样化的面孔仍在继续进行着。例如,建国初期,中共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反右倾”等政治性运动,同时还大力推行互助组、合作社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爱国卫生运动,扫除文盲运动,贯彻1950年《婚姻法》运动等社会、经济、文化运动。因为新中国建立后,一切都处在逐步建设和巩固的状态之中,所以中共致力于国家建设是全方位的,是名副其实的“建国大业”。

但是,在以往国内外学者的视野中,更多关注的

是“建国大业”中的政治方面,如类似于土改的历次政治运动即是典型,而对其他方面的内容则鲜有重视。在笔者而言,如果说“建国大业”中的政治性内容明显地展现了中共在努力巩固国家政权建设的话,那么,同时期那些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治理内容也是必不可少的,甚至是前者的重要基石。因此,对于1949年后的中国社会进行更加深入全面的研究,仍有很大的学术空间和前景。本文试图从建国初期中共塑造婚姻的角度,去探讨农民国家观念的形成这一问题,即是上述思考的结果。

具体言之,本文从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的贯彻实施情况入手,去考察分析新中国第一部塑造人们婚姻家庭生活的法律是如何“送法下乡”的;它的贯彻实施又借助了哪些途径;在这一权威至上的法

收稿日期 2012-12-15

作者简介:常利兵(1976-)男,山西泽州人,历史学博士,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农村社会史、历史人类学。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业合作化时期山西农民生活研究”(项目编号 09CZS032)阶段性成果。

以往学者认为革命仅仅只是获取政权,而1949年中共取得最后革命的胜利,便是标志着革命的终结。对此,黄宗智先生认为,革命尚不只是体现在政权的获得与否上,同时革命还更多地表现为大规模的社会结构变迁上,所以在1949年后的中国社会里,中共的一切建设方案无不具有革命的色彩。详见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黄宗智主编,商务印书馆2003年12月,第66-95页)一文。另外,笔者在自己博士学位论文《红旗飘飘:西沟村的革命、生产及历史记忆》中就“革命”一词也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律文本进入到具体的农村社会中时, 遭遇到了哪些意想不到的后果, 并反过来成为国家进一步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合法借口, 而且, 在整个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当中, 农民又是如何在面对这一已介入到他们私人生活领域中的国家法律的同时去想象国家的合法性和权威形象的。这就是本文的问题意识所在。可见, 本文不同于已有的一些有关1950年《婚姻法》的研究。概而言之, 现有的研究主要还是就婚姻法的贯彻过程本身或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史实复原, 而缺少更加深入的分析 and 解读, 没有将这一历史实践与当时整个的“建国大业”过程有效地对接起来进行研究。当然, 这样的研究路径为我们进一步的相关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 值得肯定和借鉴, 不过我们主张从多元化的视角去关注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在建国这一大的历史进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地位, 可能更有助于走向历史与社会的深处。

本文的创新点在于, 通过解析贯彻1950年《婚姻法》的生成过程, 去探讨建国初期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更为一般性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 党和国家借助法律的形式对农民婚姻生活的塑造, 是一个自上而下的权力实践过程, 也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国家认同得以不断确立的过程。这是我们重新认识1949年后不断进行的一系列社会政治运动的发生机制和深层动因非常重要的一个切入点。不容置疑的是, 农民的国家观念在伴随着来自上层的各种国家行为中日渐生成, 反过来, 它们又成为了农民不同程度地参与到中共领导的“建国大业”中的复杂动因。这也是文章试图借助婚姻法的实践情况去构建的一个核心问题。

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及其效应

1949年后的新中国, 一切都处在恢复和重建的状态中, 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 无一例外地在中共政权的治理下起步。作为国家改造旧的婚姻家庭制度以确立新的婚姻制度的1950年《婚姻法》, 其意义是重大的。尽管它不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那样激烈, 但是对于“建国大业”而言, 同样重要。尤其是作为新中国第一部真正具有法律性质的文本, 它成为模塑中国民众的婚姻家庭生活的权威标准。所以, 新婚姻法一经颁布, 即在城乡社会里掀起了巨大的波浪, 成为进一步肃清封建思想残余和建立新式婚姻家庭的重要社会治理工程。

1950年4月30日, 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保证执

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 要求各级党委“正确地实行婚姻法, 不仅将使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 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 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社会道德, 以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必须负责进行有关执行婚姻法的有系统的说服教育工作, 提高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如果共产党员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伤害或死亡的行为, 将不仅应负民事的和刑事的责任而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 并且首先将受到党的纪律制裁。”并且, “把保证婚姻法正确执行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 当作目前和经常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1]58-59}1950年5月1日开始实行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可见, 在新婚姻法一出台时, 即被赋予了很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 标志着国家权力意志开始对全国人民的婚姻家庭生活进行全面的介入。

但是, 这种近乎完美的塑造新民主主义婚姻形态的治理策略实行得并不顺利, 不仅在农民群众中有着怀疑、抵抗的言行, 而且在乡村基层干部、上层干部中违背婚姻法的事例也屡见不鲜。由此产生的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具有神圣法律权威的新婚姻法竟会接二连三地遭致人们的抗拒, 在其背后究竟又隐藏着怎样的行为逻辑。对此, 国家话语中认为这是因为封建残余思想仍在作祟。例如, 时任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指出: “封建思想的残余, 在广大人民群众中, 甚至在我们党内一部分党员中, 却仍然存在着。这种封建思想, 当然是残存于多方面的, 但在婚姻问题上, 却表现得最为明显与突出, 流毒也最广。”^[2]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德珩也认为婚姻法的贯彻实行之所以问题丛生, “这主要是由于几千年来传统的封建意识和习惯的影响, 反映在人们对家庭关系、男女关系等方面, 一时尚不可能澄清, 我们干部特别是区、村干部也因都是旧社会出身的, 很多不自觉的渲染着旧社会的封建意识和习惯的影响, 特别在这一问题上, 还没有更高的政治觉悟。”^{[3]127}当然, 类似的话语还很多, 究竟它们在多大的程度上解释了1950年《婚姻法》遭遇背

后的复杂动因,还可以继续作进一步的探讨。至少,我们不可以轻易地用国家话语去替代或掩盖了农民的选择。这一点,我们从下面有关因婚姻法的贯彻过程中出现的诸多负面问题即可看的更加清楚些。

新婚姻法虽然出台了,但在全国各地仍是频频出现干涉婚姻自由、离婚、重婚、虐待、自杀等社会问题,并大都以妇女群体为受害者。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9月26日在《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中揭露出了诸多事例,列举如下:

山西省人民法院在《关于目前婚姻情况发展的几个举例》的报告中指出:从文水县7~9月,宁武县1~9月,代县1~10月,共发生的婚姻案件763件来看:由于买卖婚姻、父母包办、丈夫打老婆、婆婆虐待媳妇、重婚、早婚等原因引起的就有618件,占总数81%。女方提出离婚的共有705件。许多青年妇女仍得不到婚姻自由,仍遭受严重的迫害与虐待,因而造成虐杀、自杀、伤害、毒打等各种惨案与纠纷的严重现象。河津、万泉两县半年来就有29个妇女被逼跳井、上吊自尽寻死。如平遥县农民赵秉盛之妻,因提出与赵离婚,被赵将烙铁烧红在阴户上烫致死;凌川县青年妇女李召孩,因不堪婆婆与丈夫虐待,终于被殴成伤后自杀。

1950年10月《川北日报》报道了四川安岳县半个月中,连续发生的4件妇女因婚姻问题遭虐待、自杀和被谋杀事件:(1)团霸区罗汉乡贫农妇女吴李氏,1949年与园坝乡吴子斌结婚,婚后感情尚好。吴母蓝氏却常常无事生非,虐待吴李氏,又随时在儿子面前说长道短,吴李氏只好忍气吞声。今年10月2日,吴李氏小产后不能劳动,蓝氏硬说她装病偷懒,叫两个女儿暗中查看,又叫儿子去挤奶,证明小产属实。10月12日,吴李氏刚端上碗吃午饭,又被蓝氏母子一顿痛骂,并叫她立即到地里干活。吴李氏放下饭碗痛哭,出门后感到悲痛万分,便投河自杀。(2)姚区团结乡农民李代国今年17岁,不到结婚年龄,未经区人民政府审查登记,去年腊月与长河乡农民妇女文德芳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不和,李代国又因操劳过度身体瘦弱,他母亲说是文德芳年纪大把儿子拖病了,旁人也是这样笑她,她满腹冤屈无处诉说。10月17日晚,又遭公婆大骂,她又是难过又是愤恨,感到无地自容,于当晚用刀自杀。(3)复兴区横庙乡农民田世模娶妻李氏,婚后,夫妻感情不和。而田世模近年来却与李氏的亲姐李作秀勾搭成奸。10月18日晚,田世模同李

作秀商量:杀死李氏,好做长久夫妇。当晚,田世模回家后,将李氏杀死。(4)团霸乡九村武装队员杨德富与女武装队员杨用中两年前订婚。杨用中因自己患月经病不愿结婚,可双方父母一直威逼,不得不于今年6月完婚,婚后病情加重,万分痛苦。10月13日上午,趁丈夫上山挖红苕,她取出柜内的步枪,装上子弹,躺在床上将自己打死。

另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妇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受家庭虐待而自杀和被杀的,中南区一年来有一万多人,山东省一年来有一千二百四十五人,苏北淮阴专区九个县在一九五零年五月到八月间有一百一十九人^[46]。

湖北省洪山县,1950年下半年在检查工作时发现,有些乡村干部将县里发下去的《婚姻法》原封不动地保存着。有的说:“不识字,无法宣传。”有的干脆直说:“宣传了,农民要闹事怎么办?”湖北省襄阳县刘家村妇女吕春芝,夫妇感情不和要求离婚,被乡干部和其丈夫吊起来毒打。乡妇女主席大骂她不要脸,说她给全乡人抹黑,强迫她答应:一、不准离婚,三年内不得走娘家;二、不准与娘家村里的人说话;三、大小便要向丈夫、婆婆请假;四、离开村子要向妇女代表会报告。如违反这四条中的任何一条,将给予跪在铡刀上喝三碗大粪的处罚,还要开大会斗争她。不久,吕春芝因惊吓发疯而出走^[512-13]。

还有研究者指出,据统计,1950年5月至1952年底,华东地区共有11500余人因婚姻问题丧生,全国则每年都有七八万人左右^[6138-147]。

上述频频出现的婚姻问题,引起了中央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于是才有了要求各地要仔细检查贯彻实行婚姻法的做法。在国家看来,新婚姻法颁布后,之所以还会大量出现与其相违背的各类婚姻案件,最主要的症结在于封建宗法思想仍在广大农民、基层干部等群体中存在着,且成为他们包办、强迫与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和子女,漠视、宽容、袒护非法婚姻的理由。由此也导致了一系列问题滋生的温床。如王思梅指出的:“造成这一社会现象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除传统势力阻挠外,还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新中国刚刚建立新的司法体系,不少司法人员是从旧政权直接接收过来的,他们的民主思想淡薄;农村基层干部,特别是在新解放区,大批基层干部来不及接受法制思想的教育,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和陈规陋习直接影响他们对案件性质的判断和审理。不少基层干部对妇女要求离婚采取拖

延或不办的态度。第二,不少群众,特别是农民因对《婚姻法》不了解而产生恐慌和误解。有人说《婚姻法》就是‘离婚法’、‘女人法’、‘要斗争男人、婆婆了’,说是‘穷人翻了身,老婆离了婚’。”^{[7]23-27}可以说,目前学界基本上也持类似的看法,并以此去解释为何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还会出现大量的不按新法行事的问题。

但是,我们还应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新婚姻法出台后所遭遇到的负面效应。也就是说,一方面是国家视野中封建旧思想的因素,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了农民自身的态度,两者综合起来即凸显的是在“建国大业”大历史进程中农民国家观念生成的艰难历程。毕竟新中国、新政权、新社会、新思想、新制度、新文化等等,在农民看来,无论是自觉的还是无意识的,与他们世代延续下来的传统生活方式相比较,显得太过短暂与陌生。因此,从改造农民婚姻家庭生活入手,去塑造新式婚姻和新的家庭,尽管是整个社会改造、制度安排、意识形态等治理策略的最基本路径,但是却显得异常艰辛和繁杂。换句话说,我们也可以将其看作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改造工程在进入农民社会时遭遇了让中共领导者意想不到的抗拒和阻碍。那么,对中共自身而言,这又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一个困境,如何让农民尽早地以国家的权力意志为行动准则而不再受所谓的封建思想指使,便成为以更大的力度贯彻1950年《婚姻法》的合理论由。这也是为何中央政府在先后调查了解各地的执行情况之后决意在195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次大规模的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

接下来,本文将详细地讨论中共政权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向农村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具体过程,在此,还需指出一点的是,国家大力贯彻新婚姻法运动的过程,也是一个试图通过改造农民的生活世界去达到改造其主观世界的过程。正如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说的:“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8]271-286}实际上,在1950年《婚姻法》不断贯彻的过程也是农民从自身生活变革中逐渐对国家认同和接受的过程,即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过程。

大力贯彻1950《婚姻法》运动

作为新生的中共政权,对1950年婚姻法出台后

在广大农村难以想象的遭遇,是极为重视的。针对各地不断出现因婚姻不自由而发生的各类案件,党和国家不仅及时地要求各级党政、司法机关、地方干部加强学习、宣传,而且很快下达了专门的检查贯彻婚姻法的具体指示。1951年9月26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中,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一方面必须把贯彻婚姻法的执行和对于干部与人民的思想教育,当做相当长时期内经常的重大政治任务,并领导司法、民政、公安、文教等机关并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通力合作,尽可能地结合当地土地改革、民主建设等中心工作切实进行;另一方面,必须对于因干涉婚姻自由而伤害、虐杀妇女或逼致妇女自杀的严重罪行,采取严肃的法律手段,予以制裁。……今后如有妇女因婚姻问题得不到婚姻法所赋予的权利与保护而被杀或自杀者,区、乡、(村)街级的主要干部,首先应负一定责任。”^[9]到1952年7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司法部又发出了《关于“继续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开会时,必须在会上报告和讨论婚姻法的贯彻与执行情况,并将讨论结果逐级上报。通过这种制度性汇报使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工作成为各级政府和人民代表会议的重要议题^{[10]23-27}。随后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1952年11月2日和1953年2月1日分别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具体指示,规定以1953年3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这个运动月中,要大张旗鼓地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土地改革尚未完成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运动,以为今后继续贯彻婚姻法的工作造成良好的开端。

指示中指出:“现在,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及城市中厂矿中的民主改革业已在全国基本完成,我们已有可能而且必须在胜利的反封建的群众运动的基础之上,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而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以增强国家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力量。”“全国各地,除少数民族地区及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外,无论城市或乡村,均应以一九五三年三月作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

在这个月内,必须充分发动男女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展开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务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发生移风易俗的伟大作用。为此,各地应动员一切宣传力量,利用各种方式,在一切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和街道,掀起宣传婚姻法的热潮。”^[11]

为了使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进行得如火如荼,又不至于发生任何混乱现象,随后中共中央于同年的2月18日下达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更加细致地对这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具体如何贯彻等问题进行了周详的安排。如在宣传贯彻方法上,要求“向人民群众进行婚姻法宣传的主要方式,应当是由预先准备好的报告员或其他经过选择训练的工作人员向城乡基层单位的全体居民或全体群众作关于贯彻婚姻法问题的报告。这种报告会应采取便利群众的分批召集的方式,不得强迫群众到会。同时应组织党的宣传员和各个人民团体的积极分子进行有领导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动员墙报、黑板报、广播筒、文化站、文化馆、剧团、民间艺人、幻灯放映队、电影放映队、电影院、广播台、报纸等加以配合。”^[12]显而易见,党和国家赋予了1950年《婚姻法》以极高的社会政治意义,其目的的一方面在于缔造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生活,另一方面则是为新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培养新的力量。接下来,我们通过一些具体贯彻婚姻法的事例来展现中共领导者是如何广泛地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的,也正是基于塑造婚姻的同时,农民开始在适应自己生活方式的变化中逐渐形成了对国家的观念和认同。

中央有关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下达后,各地很快便投入到了这场试图改造人们私生活的领域当中去了。据上海《文汇报》报道,“1953年,上海市以3月份作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再次掀起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高潮,将婚姻法的宣传力度推向一个更深更广的层面。全市各电影院配合婚姻法的宣传,先后上映有关影片,观众达41万余人次,流动电影放映队的观众有14.3万余人次,全市37个公营和私营的职业剧团,也于同时在各剧场作了1105场的宣传演出,观众约达77.6万人次。”^[13]¹¹⁰⁻¹¹⁴“河南省郑州市抓住有利时机,利用广播、剧团、电影院、幻灯组等各方面宣传力量和宣传工具全面展开宣传。郑州市的3个影院同时放映影片《儿女婚事》;5个职业剧团和31个业余剧团共同演出宣传《婚姻法》剧目30个,受教育群众

193000余人。3月29日和4月6日,郑州市两次举行《婚姻法》宣传游园大会,参加群众76000余人,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14]⁴²⁻⁴⁹“开封市职业剧团和群众业余剧团在开封市文教局等的组织领导下,有计划地开展了宣传《婚姻法》的戏剧演唱活动,其中一些新剧如《小女婿》、《小姑贤》、《婚姻自由》等,尤其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17]

在运动月中,山西省也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宣传婚姻法运动的热潮。各地动员一切宣传力量,利用墙(板)报、广播、文化站(馆)、剧团、(幻灯)放映队、报纸、饭(会)场等多种形式和场所进行宣传,或以乡、村、街道为单位召开会议,举行报告会,或发动群众订立保证执行《婚姻法》公约和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家庭公约。“据统计,仅大同市1个月中,召开会议6007次,培训5550人,举办报告、展览会500余场次,演节目111场,受教育者达48.5万余人次。另对15县326村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2664对结婚者中,自由婚姻占48.8%,半自由婚姻(即有媒人牵线,父母作主,但须征得当事人同意)占40%,其他及买卖婚姻占11.2%。其中在老区,自由婚姻占80%以上。”^[15]²³⁹另记载,“山西省人民法院曾翻印了《婚姻法讲话》3万余册,大同市司法机关印制了单行宣传材料15种,近5万份。临县县法院女副院长李青在两千多人参加的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上做了精彩的婚姻法讲演,博得全场的欢呼声。在充分运用宣传舆论工具和传统生动的形式扩大效果的同时,各级司法机关通过深入农村,走家串户,讲解法律条文,接受当事人的控诉,而且还都选择了因婚姻残害妇女和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恶果的典型案件,组织人民法院,召开公审大会。并通过执法检查,在司法、民政干部中普遍开展学习、检查和批判活动。从而,基本认清了婚姻制度对家庭、社会以及发展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经过这一运动,使新的婚姻法进一步深入人心,有效地保障了妇女的婚姻自主及其它合法权益。因此,男女平等、民主和睦、勤劳致富的新式家庭大量出现。”^[17]⁶³

还有江西省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全面展开后,各县、市集训干部126706名,区、乡村普训干部337597名,共计464303名,学习的内容主要是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补充指示、宣传提纲、《婚姻法》全文,并着重讨论运动的方针、政策与要求^[19]。据不完全统计,在江西省40个县市的300多个收

听会场,共有389000多人收听了大会的实况广播^[19]。

从这里列举出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情况来看,其规模、途径与影响在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都是空前的。也足以凸显建国初期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在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尽管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集中持续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但是其造成的震荡和影响却是深远的。这不仅是国家在塑造婚姻方面具有绝对的权威,而且也是当时借助大范围的群众运动和各式各样的宣传手段的结果。例如,为了加强对运动的领导,政务院成立了专门的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华北、东北、中南、西南、西北各大行政区和北京、天津两市也相继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这就从组织制度方面确保了宣传贯彻运动月的有力进行。刘景范在1953年11月11日向中央政务院汇报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中指出:“于今年一、二月间,先后在全国各农村、工矿、街道进行了二千七百二十六个典型试验,训练了三百四十七万余基层干部和大批宣传员及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并颁发了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印发了两千多万份宣传婚姻法的各种宣传品,利用报纸、刊物、画报、连环画和报告、座谈、广播、说唱、戏剧、幻灯、电影等方式,于今年三、四月份陆续在全国范围的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地区内向广大人民群众展开了宣传。”^{[20]19-22}

可见,国家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力度之大,不过这同时也反映了试图改造民众婚姻生活状态的艰难历程。其实,在这一国家治理工程的背后展现出的更深层的问题是旧中国向新中国转型过程中如何以新的生活观念去替代旧的生活观念而已。无论是土改、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还是拼音扫盲、文字改革、新婚姻法的社会文化运动,均凸显了这样的国家治理宗旨。因此,我们对1950年《婚姻法》的关注,就不只是对其具体的贯彻过程进行描述,更重要的去探讨在面对新婚姻法时,农民是怎样抛弃旧有的婚姻观念和接受新的婚姻观念的,进而去形成自己对国家权威形象的认同。

表面上看,大力贯彻婚姻法运动是一个“送法下乡”的历史过程,但实际上潜藏的则是新国家如何去培养新人的权力意志过程。朱苏力在其《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一书中就“送法下乡”的内涵有过精辟的阐释,对于我们理解1950年代《婚姻法》的实施具有借鉴意义。他指出:“由于种种自然

的、人文的和历史的原因,中国现代的国家权力对至少是某些农村乡土社会的控制仍然相当松动;‘送法下乡’是国家权力试图在其有效权力的边缘地带以司法方式建立或强化自己的权威,使国家权力欲求的秩序得以贯彻落实的一种努力。”“‘下乡’从一开始就是一种权力运作的战略。”“因此,从一个大历史角度来看,司法下乡是本世纪以来建立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战略的一种延续和发展。”^[21]可以看出,“送法下乡”的国家行为最核心的意图还是国家权力试图在乡土社会中确立权威并使之得以真正实现的战略性选择。显然,建国初期,大范围的以国家话语和意识形态为基调的贯彻新婚姻法运动的实践过程也凸显了“送法下乡”的本质。与此同时,以各种方式“送法下乡”在塑造国家权威的同时也是农民形成对国家想象和认同的过程,即农民的国家观念生成。

塑造婚姻与国家认同

由上述可知,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及1953年3月大力贯彻婚姻法运动的进行,不仅是建国初期一项最基本的社会治理工程,而且要试图借此塑造起一个由中共执政的新中国的权威形象和数亿民众的接受、认同。具体到新婚姻法的历史实践上,展现的就是塑造婚姻与国家认同的问题。下面将围绕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和阐释。

1945年8月13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议上的讲演中指出:“人民的觉悟不是容易的,要去掉人民脑子中的错误思想,需要我们做很多切切实实的工作。对于中国人民脑子中的落后的东西,我们要去扫除,就象用扫帚打扫房子一样。从来没有不经过打扫而自动去掉的灰尘。”^{[22]1069-1082}基于多年的革命实践经验,毛泽东道出了中共与农民之关系的复杂性。可以说,农民的生活圈子往往是自成一个体系,他们的言行以及对周围世界的观念和解释是立足于固有的生活情境的,传统的力量起着主导性作用。相比之下,中共领导者属于一个精英阶层,其价值观念与行为指向更多的是外在于农民群体的,因此,要试图让农民按照中共自己的制度安排行动起来,确实需要做很多的具体工作。本文中对1950年《婚姻法》贯彻实施的考察分析即凸显了中共与农民之间的关系生成问题。也就是说,国家执意要以新婚姻法去塑造农民的婚姻生活,以一种新型的婚姻制度去替代旧有的

婚姻制度，这个过程是中共在“建国大业”的治理策略中预设好的，但是在农民而言，却是另一回事，实行起来并不轻松。前文中已就新婚姻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诸多在中共领导者眼里难以容忍的矛盾、问题进行论述，在国家话语中，将其主要看作是封建宗法婚姻制度在农民和基层干部头脑中作怪的产物。如许德珩认为，在贯彻婚姻法的过程发生的较大的偏向主要是因为有些干部存在着浓厚的封建宗法思想，对婚姻法抱着怀疑和抗拒的态度，这表现在对婚姻法的实行，不敢宣传，对婚姻案件，借口调解，拖延不理，公开压制和干涉，还有对婚姻法的贯彻执行，部分干部采取着漠不关心、不严肃、轻率的态度，对妇女遭受封建婚姻制度的迫害，不加同情，不给以支持等^{[23][123-125]}。正因为此，贯彻新婚姻法运动被提升到一个具有国家政治意义的高度，即扫除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新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要以一套全新的制度安排去塑造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

所以，也正是在1950年《婚姻法》贯彻过程中不断地被赋予其意义，才显示出在国家塑造婚姻的同时，农民也在逐渐形成对国家权威形象的认识、理解，这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建国初期的新婚姻法运动有更为深刻的剖析。

在新婚姻法颁布两个月后，中共中央为保证婚姻法的执行，在给全党的通知中就指出，“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不仅彻底否定了延续几千年的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而且要全面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社会道德，以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24]显然，国家是从一个很意识形态化的角度去向农民宣传新婚姻法的，那就是用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去完全否定掉旧的封建宗法婚姻制度，以达到建立新婚姻、新家庭、新生活、新道德的目的，进而以一种全新的姿态投入到新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中去。事实上，正是借助于对农民婚姻家庭生活的不断介入和塑造，才日渐在他们的心目中留下了党和国家强有力的权威形象。同时，还应该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尽管新婚姻法的颁布从制度安排的角度而言，意在以法律的形式去改造农民旧的婚姻生活，不过这个改造过程却显得异常艰难。也正是在不断克服这一艰难过程当中，农民对国家观念的认识和形成也渐趋凸显出来。

可见，新婚姻法作为新中国成立初期颁布的第

一部法律对党和国家而言是有长远考虑的。只有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才能切实地去推进新中国的全面建设。因此，培养和塑造人们心中的国家形象便成为至关重要的内容。1950年《婚姻法》即彰显了这样的实践内容。基于这样的历史进程，农民开始从自己物质生活不断变革中形成了对中共领导的新中国的认识、理解，直至能够以国家的话语去表达他们周围的生活世界。例如，刘景范在一次总结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农民对国家的话语认同和想象。“当广大人民群众在获得婚姻自由，夫妻、婆媳关系改善以后，他们参加社会活动尤其是参加生产的积极性就更加提高。许多从来不参加社会活动的妇女，现在也与男人一样参加了各种社会活动，并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参加了基层政府和妇代会、人代会以及生产互助组织的工作。贯彻婚姻法运动较为深入的农村和厂矿，广大男女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生产效率有显著提高。这些事实又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使他们更深刻地体会到封建婚姻制度不仅是束缚妇女的锁链，而且是发展生产的障碍，他们说：‘越封建，越别扭，越没劲劳动’；‘越民主，越和睦，越痛快，劳动劲头越大’。”^{[23][19-22]}

比较有意思的是，新婚姻法在国家视野里，不只是一个改造农民婚姻家庭关系的过程，更重要的在于将新式婚姻的塑造与整个国家的生产建设关联起来，赋予其超越婚姻自身的政治经济学意义。也就是说，如果按照国家颁布的新婚姻法去缔结家庭生活，就可以使得夫妇、婆媳关系得到改善，妇女得到解放，随之带来的空前高涨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进而使得生产效率有一个显著的提高；另一方面，正是在生活生产变革的过程中，农民将会认识和体验到新婚姻制度给他们的婚姻生活带去的根本性变化和附加的意识形态色彩，而旧婚姻制度则被看作是必须被颠覆和取代的一副腐朽的、压迫的、束缚妇女自由的封建枷锁。不过，我们更乐意将这样的有关1950年《婚姻法》实践的国家话语当作是一种理想状态，也即是从国家的立场出发试图要达到的目的。实际上，新婚姻法实践的历史事实要比此种理想状态复杂得多。于是，由此产生了一个类似于黄宗智构建的中国农村革命中出现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之间的矛盾纠葛^{[26][96-95]}。对此，前文中有关新婚姻法贯彻实施中出现的各类恶性事件和问题已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凸显了农民对新的国家治理策略的

一个复杂应对过程,期间充满了怀疑、抵抗、接受,直至最后的认同等。甚至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是传统生活方式下的农民对中共所进行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艰难选择和适应,目的就是重新塑造出一个全新的农民阶级以满足新时代的“建国大业”需要。过往的研究者更多的是从土改运动、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的视角去关注新中国的社会变革,其实,在政治方面的内容之外,人们的衣食住行、风俗习惯、人际交往、道德信仰等物质和精神生活内容也同样折射出了中共作为执政党致力于新的国家政权建设的实践逻辑和历史脉络。本文通过1950年《婚姻法》的细微研究去探讨塑造婚姻与农民的国家观念形成问题正是遵循这样的问题意识展开的。

邓颖超在一次对青年团员和进步青年的讲话中指出,“列宁不止一次地教导大家,两性关系、家庭问题,绝对不是个人的私事或生活的小节,而是有重大社会意义的事情。”^{[27]1-11}这实际上是将个体的私人生活放大了适应国家与社会需求的层面,进而以此不断地通过宣传、教育、改造等手段,去灌输新的国家观念和道德准则。美国政治社会学家亨廷顿在论述由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强调“传统制度的崩溃,可能导致人们心理上的混乱,然而对新的认同感和新的忠诚感的需求正由此而产生的。这种新认同感和新忠诚感,可以表现为对传统社会已有的或潜在的社会集团进行再认同,也可以表现为对在现代化过程中所形成的新事物或新集团进行认同。”^{[28]37-38}从前文可知,为了让农民接受新的婚姻法,国家千方百计地将他们头脑中旧有的婚姻制度和习惯以腐朽的、剥削压迫的、束缚妇女及扼制人权等名义给予否定、消除,甚至是以阶级斗争的方式加以打击、批判。结果在旧的婚姻制度日渐崩溃的同时,农民在适应新婚姻法的过程中实现了对新中国的国家观念和形象的认同。

有学者通过对有关陕北革命根据地时期马锡五调解诉讼农民婚姻纠纷案件的文本解读,指出“从最初的司法案件,法律文本,到木刻版画《马锡五同志调解诉讼》再到‘刘巧儿’系列文艺作品,新的意义在不断生成。随着权力关系的演化,民间习俗与现代法律的争夺让位于国家政权对个体的积极建构……婚姻与爱情不再是个人私事,而不纳入阶级斗争的话语秩序,完全暴露在党和群众的监督管理之下。新的婚姻和新的爱情既赋予个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力,又对之

加以限制。”^{[29]3-11}显然,结合本文中对1950年《婚姻法》贯彻实施的探讨,根据地时期共产党试图改造农民婚姻生活的一些做法仍旧被延续下来。但是,更为重要的则是借助于对新式婚姻的制度安排去达到培养“新人”的目的,即中共政权领导之下的新式农民,始终能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党和国家的意志行事等等,进而在农民的生活世界里自下而上地形成针对国家的观念和认同。这才是建国初期国家致力于新婚姻法实践的深层动因所在,概而言之,就是要赢得农民的认同和支持,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必须首先对他们进行意识形态化的宣传和教育,对他们的生活圈子加以全新的改造。于是,从农民的婚姻家庭入手,塑造新民主主义的婚姻生活,成为理想的选择。正如人类学家阎云翔在其书中指出的那样,“通过集体化与大跃进,国家试图推动集体主义,从而使农民将其忠诚的对象从家庭转移到集体,最终到国家那里。因此,国家就必须摧毁旧的社会等级与家庭结构,将农民从家庭忠诚的成员变为原子化的公民。”^{[30]257}也就是说,国家试图将农民培养成国家意义上的农民,将他们的私人生活塑造成国家可以掌控在手的生活,并具有了新型的社会政治意义。这一点,从当时的一些国家话语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如“广大的男女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因为得到了婚姻自由,将发挥更大的生产积极性,巩固民主秩序,把新民主主义社会更向前推进一步。”^{[31]60}“这样黑暗腐朽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如不彻底废除,对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不加推翻,则男女平等的口号和民主自由的社会生活是不可能实现的,广大妇女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的发扬是不可能实现的。”^{[32]64}

由上述可知,中共试图通过塑造婚姻的途径去培养农民对国家的观念认同,这充分地展现了新中国成长历程中农民与国家生成关系的重要图景。而且,这一关系的建构是艰难复杂的,并不简单是国家政令一出台,农民便一呼百应地投入其中的态势,而是历经了不断进行宣传、教育、说服、贯彻的切实工作。无论是积极贯彻的典型事例,还是消极抵制的负面教训,都凸显了农民的国家观念形成是一个渐进的繁难过程。由此,我们看到了中共致力于“建国大业”时所进行的艰苦努力和探索。

结 语

总而言之,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及自上而下

对它进行贯彻、实施,对于国家和农民而言,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对建国初期这一新婚姻法开展全面深入的研究就显得格外重要。而以往的研究者关注更多的是婚姻法贯彻过程进行事件叙述与复原,尽管对其中出现的婚姻纠纷、案件等社会问题有所关注,但是还多以婚姻法本身为叙述重点。而本文则试图超越原有的路径,将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过程作为农民与国家相互关系生成的一种场域进行探讨分析,进而讨论在面对自上而下的国家行为时,农民是如何在不断的适应过程中形成了对国家的观念认同和想象。

另外,还值得指出的是,伴随着自身婚姻家庭生活方式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数亿农民对国家的新观念必将成为他们以各种姿态投入到由中共所领导的“建国大业”中去的重要动因。可以说,在整个集体化时代的农村社会里,自上而下的各种运动接连不断,农民群众被组织起来,纷纷投身到了运动的浪潮中,但是针对农民为何频频成为运动中的“弄潮儿”的解释却仍有往深处探讨的必要。现在更多的解释是将农民看作是被“组织起来”的动员对象,如土改运动方面的研究体现的尤为突出,由此造成了一个后果就是对运动中农民的“主体性”角色多有忽略或淡化。之所以为什么会形成强国家、弱农民的叙事路径,这已不是本文所要论述的问题,但是这可能与“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33]1405-1419}的实践逻辑有着最直接的关联。事实上,当我们放宽历史的视野,全面进入农民的生活世界中,便可发现他们在行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主体性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本文借助于1950年《婚姻法》的贯彻实施过程对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分析探讨即凸显了这样的问题关怀,而且,随着相关研究的不断深入,也必将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生活在集体化时代的中国农民和他们的精神世界。

[责任编辑 刘 棚]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 1950年4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 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人民出版社. 1952年.
- [2] 安子文. 实行婚姻法与肃清封建思想残余[J]. 人民日报. 1950年5月30日.
- [3] 许德珩. 正确执行婚姻法消灭封建的婚姻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人民出版社. 1952年.
- [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 1951年9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 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人民出版社. 1952年.
- [5] 黄传会. 天下婚姻[M]. 作家出版社. 2009年.
- [6]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 人民日报. 1953年2月25日. 转引自汤水清. 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乡村贯彻《婚姻法》过程中的死亡现象探析[J]. 社会科学. 2010年第2期.
- [7] 王思梅. 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J]. 党的文献. 2010年第3期.
- [8] 毛泽东. 实践论. 1937年7月.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人民出版社. 1952年.
- [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J]. 人民日报. 1951年9月29日.
- [10] 王思梅. 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J]. 党的文献. 2010年第3期.
- [11] 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J]. 人民日报. 1953年2月2日.
- [1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J]. 人民日报. 1953年2月19日.
- [13] 本市贯彻婚姻法宣传活动深入展开[J]. 文汇报. 1953年4月4日. 转引自杨丽萍. 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J]. 中共党史研究. 2006年第1期.
- [14] 李春雁. 郑州妇女志[M]. 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转引自李洪河.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南区婚姻制度的改革[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9年第4期.
- [15] 开封市职业剧团和群众业余剧团大力开展宣传婚姻法的戏剧演唱活动[J]. 河南日报1953年4月6日. 转引自李洪河.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南区婚姻制度的改革[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9年第4期.
- [16]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 山西通志(民政志)第35卷[M]. 中华书局. 1996年.
- [17]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 山西通志(政法志、司法行政篇)第34卷[M]. 中华书局. 1996年.
- [18] 江西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初步总结报告[J]. 江西政报1953年第4期. 转引自李洪河.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南区婚姻制度的改革[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9年第4期.
- [19] 全国各地先后展开大规模宣传婚姻法的活动[J]. 新华社新闻稿1953年4月2日. 转引自李洪河.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南区婚姻制度的改革[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9年第4期.
- [20] 刘景范.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J]. 党的文献. 2010年第3期.
- [21] 苏力. 送法下乡: 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年.
- [22] 毛泽东.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M].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60年.
- [23] 许德珩. 正确执行婚姻法消灭封建的婚姻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 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人民出版社.

- 社. 1952年.
- [24]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J].人民日报. 1950年5月1日.
- [25]刘景范.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J]. 党的文献. 2010年第3期.
- [26]黄宗智. 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 :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 [J].《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 商务印书馆. 2003年.
- [27]邓颖超. 学习苏联人民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有关劳动、爱情、婚姻和家庭的道德.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爱情、婚姻和家庭[M]. 青年出版社. 1953年.
- [28]塞缪尔·亨廷顿著. 李盛平、杨玉生等译.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华夏出版社. 1988年.
- [29]吴雪杉. 塑造婚姻[J]. 读书. 2005年第8期.
- [30]阎云翔. 龚晓夏译.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 - 1999. [M]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年.
- [31]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等五团体关于拥护婚姻法给各地人民团体的联合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 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人民出版社. 1952年.
- [32]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 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人民出版社. 1952年.
- [33]毛泽东.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 人民出版社. 1960年.

Shaping Marriage Laws and Making Peasant's State Ideals

——On the Marriage Laws Made in 1950

CHANG Li-bing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Marriage Laws Made in 1950 has epoch-mak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lives of peasants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This article is to discuss the more general issue of peasant's ideals of state. The shaping-process is both a top-down process of power practice, and a bottom-up process to establish national identity. Moreover, this is also the important entry point for re-understanding ongoing mechanism and deep motivation of a seri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movements since 1949. Undoubtedly peasant's state ideals, whether it is positive or negative, in turn, became the complexity motivation of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New China Founding.

Key words: Shaping marriage; State ideal; 1950 's Marriage Law

(上接第 60 页)

- 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 [27]刘奠基. 晋察冀边区九年来农业生产运动[J]. 北方文化, 第2卷第3期, 1946-7-1.
- [28]刘宏. 晋察冀边区的棉纺织业[J]. 河北学刊, 1988(1).
- [29]拨工互助遍及游击区[N]. 解放日报, 1944-5-20.
- [30]魏宏运. 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财政金融编 [Z].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 [31]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 :下册[Z].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 [32]边区通知各县改良卫生设施[N]. 晋察冀日报, 1942-3-20.
- [33]谢忠厚. 河北抗战史[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4.
- [34]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引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2).
- [35]朱汉国. 中国社会通史 :民国卷[M].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36]梁漱溟学术论著自选集[M]. 北京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2.
- [37]王先明 李伟中. 20世纪30年代的县政建设运动与乡村社会变迁——以五个县政建设实验县为基本分析样本[J]. 史学月刊, 2003(4).

The Livelihood Problems of the Jin-Cha-JI Border Area and Village Governance in the Resistance War

XIA Song-Tao

(Depart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Zh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Zhanjiang 524048, China)

Abstract: The livelihood issues of the Jin-Cha-JI border area wa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order to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CPC developed and maintaine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mass organizations actively, gradually promoted the mass organizations as liaison and bridges link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farmers. Finally, in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and social governance under the dual governance, Livelihood issues were greatly improved. These were important changes in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modern China and a key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Jin-Cha-JI border area as "An anti-Japanese model base area".

Key words: Mass groups; Jin-Cha-JI border area ; The people's livelihood